

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

研究生學分抵免實施規定

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所為處理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1、 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。
 - 2、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學生。
 - 3、 就讀本校或他校研究所期間，選讀碩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。
 - 4、 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研究生。
- 三、 抵免申請之程序如下：
 - 1、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依校訂時間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日後如因課程變動等特殊情形，得再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應繳附原始成績證明。
 - 2、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。
 - 3、 申請研究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，並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），至所辦公室申請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四、 研究生學分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：
 - 1、 專業科目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必要時實施甄試。
 - 2、 審查結果須送所屬學院核可彙整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- 五、 抵免年限標準：

研究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，原所修習及格之資訊電腦、統計及方法論相關專業課程未超過三年者；其他專業課程領域未超過七年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經本所審定後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六、 抵免上限規定如下：

具第二點第二、三、四款資格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四分之一為上限。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碩士學分獲有證明，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；惟申請人於抵免學分後，最後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仍應修本所規定之最低學分。

七、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1、必修學分。
- 2、選修學分。
- 3、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八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1、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（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）。
- 2、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（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）。
- 3、本所對特定申請抵免課程，課程委員會如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方准予抵免。
- 4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所長召開課程委員會，聘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之。

九、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
- 1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2、以少抵多者：
 - (1)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，抵免之後，均應補修另一部份學分，或由所長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。
 - (2)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，則不得列入抵免。

十、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依照教育法令規定先修讀碩士學分班後，考進本所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，並由教務處備註「核准抵免○○學分」。

十一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